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 F,Fangyuan Building, B56,Zhongguancun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83914188

传真(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4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579 号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耐威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耐威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耐威科技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

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耐威科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耐威科技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测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运通电子有限公司（GLOBAL ACCESS ELECTRONICS LIMITED）（香港）及 Silex Microsystems AB（瑞典）、Silex Securities AB（瑞典）、Silex Microsystems Inc（美国）、北京微芯科技有限公司、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耐威科技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纳微矽磊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迈普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科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飞纳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西安耐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耐威思迈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极芯传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耐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州耐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兆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2）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开发、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事项，公司重视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而导致公司高风险运行。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业务整合风险、关键人才缺失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产业政策风险、战略规划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 1%	1% $\geq$ 缺陷影响 $\geq$ 0.5%	缺陷影响 < 0.5%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 10%	10% $\geq$ 缺陷影响 $\geq$ 5%	缺陷影响 < 5%

上表中的金额标准按照绝对值认定，以总资产和利润总额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定性标准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认定为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特此说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